

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引领 筑牢西藏生态安全屏障

刘婷

任落实上,把生态安全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履职考核,健全生态补偿、督察问责机制,推动生态保护与戍边维稳、民生保障一体部署落实,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这套制度体系立足西藏实际,既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又兼顾边疆稳定、民生改善的现实需求,有效防范各类生态风险,从源头筑牢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彰显了西藏不断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自觉与使命担当。

实施系统综合治理,提升生态安全保障能力

生态系统稳定、韧性充足是生态安全的根本基础。西藏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聚焦重点区域、紧盯关键问题,统筹推进生态修复、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固边守边,全方位提升生态安全保障能力,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聚焦生态修复攻坚,紧扣国家、自治区“十五五”规划,持续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十四五”以来,全区累计完成退化草原修复3035.36万亩、沙化土地治理352万亩、水土流失治理1545.33平方公里;那曲市聂荣县成功探索“补播改良+围栏防护+鼠害治理”模式,有效遏制高寒草原退化趋势。大力实施南北山绿化工程,计划用十年时间完成营造林206.72万亩,已完成营造林超100万亩,高原森林覆盖率持续提升,河谷区域生态环境显著改善。聚焦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黑颈鹤、藏羚羊等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藏羚羊等物种种群数量稳步回升;藏北高原现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16种、二级保护野生动物26种,高原生物基因库不断丰富。聚焦边境生态治理,推动极高海拔生态搬迁与抵边戍边融合,减轻高海拔地区生态压力,健全边境管护机制,整合生态管护与护边力量,筑牢边境生态安全屏障,实现生态修复与固边守边互促互进。

统筹推进全域环境综合治理,全区县城及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34%,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达98%;严守生态底线发展清洁能源、文旅、特色农牧业等绿色产业,坚决摒弃高耗能、高污染发展路径。推动生态治理从被动修复向主动预防、从单点治理向全域协同转变,全面提升高原生态系统抗干扰与自我修复能力,夯实生态安全自然基础。

深耕生态富民兴边,激活安全发展内生动能

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统筹发展和安

全。西藏生态安全不是孤立的环境安全,而是与国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深度融合的复合型安全,必须坚持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固边兴边、产业发展有机统一,让生态安全成为凝聚人心、稳固边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支撑。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创新生态惠民机制。“十四五”以来,西藏年均农牧民提供生态岗位44万余个,累计下达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136.8亿元,惠及226.22万农牧民,让群众成为生态保护的参与者、受益者,在守护绿水青山中增收致富,实现了从“生态守护者”到“红利共享者”的转变,拓宽了群众增收渠道,夯实了生态安全的群众基础。紧扣“十五五”产业布局,坚守生态底线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化产业:青稞、牦牛等特色农牧业要坚持草畜平衡、绿色发展,实现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双赢;水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要依托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与经济发展动能;生态旅游要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打造世界级生态文旅目的地,实现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同步提升。

立足固边兴边富民大局,推动生态安全与民生保障深度融合,不断增强边境地区发展的内生动力,筑牢边防巩固的坚实基础。国家全额投入建设安居住房与配套设施,落实教育、医疗、社保兜底,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守得好。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民生福祉的不断提升,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边疆各民族大团结、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夯实了坚实基础,形成生态安全与边疆安全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良性循环,彰显了生态安全的政治价值、战略价值与民生价值。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好西藏生态环境,利在千秋、泽被天下。守护好高原生态,不仅是新时代赋予西藏的重大政治责任,更是坚定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总体安全的战略使命。我们必须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以对历史、对人民、对未来的负责态度,守护好高原的生态草木、万水千山。立足新发展阶段、锚定“十五五”目标,西藏将始终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根本引领,坚定不移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以生态安全稳固边疆长治久安,以绿色赋能助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雪域高原生态保护与国家安全深度融合、协同共赢的崭新篇章。

(作者单位:西藏民族大学)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政绩观是对政绩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既是实践命题,更是哲学命题。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层面来看,政绩观问题本质上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具体工作中的实践投射。以唯物史观为理论武器,深刻辨析“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三个根本性问题,对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政绩为谁而树”:人民立场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价值根基

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力量。马克思指出:“历史的活动是群众的活动。”这一根本立场决定了共产党人的政绩观必须始终站在人民一边。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品格。坚持人民性,就是要求党的一切工作都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政绩为谁而树”,首先是一个立场问题。立场决定方向,宗旨引领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正确政绩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人民利益而非个人私利。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人民”二字铭刻在心,把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鲜明地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始终不渝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彰显了鲜明人民性特质。

从唯物史观看,人民既是政绩的创造主体,也是政绩的价值归宿。真正的政绩,是党员干部站稳人民立场,依靠和带领人民,同心同德、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现实中,个别领导干部热衷于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根源在于背离了人民立场,把个人升迁置于群众利益之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时刻叩问“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以人民立场校准政绩坐标。

“树什么样的政绩”:遵循规律与统筹兼顾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处理好若干重要关系。

第一,处理好高质量发展与正确政绩观的关系。政绩观与发展观密切相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没有正确政绩观是做不到的。要科学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自觉将新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错误政绩观往往会陷入“唯GDP论”的功利主义误区,追求短期数据光鲜,却牺牲了长远发展质量和民生福祉。唯物史观深刻揭示,发展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历史过程,任何伟大事业都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坚决摒弃急功近利的思维定势,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第二,处理好“显绩”和“潜绩”的关系。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发展是量变与质变的统一,既要重视量的积累,推动质的提升,也要立足当前解决突出问题、着眼长远实现战略目标。既要抓实抓细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实效、摸得着实惠,享得到福祉的具体工作,也要深耕细作为后人打基础、搭平台、利长远的系统性工程。这是唯物辩证法量变质变规律在政绩观中的生动运用,深刻揭示了政绩创造过程中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的统一。

第三,处理好为民办事实与科学决策的关系。为民造福绝非主观臆想,必须牢牢扎根客观实际,严格遵循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实践论在执政实践中的深刻体现。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立足实际、遵循规律,开展扎实深入的调查研究,不搞拍脑袋决策,不做超越发展阶段之事。只有在遵循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为民造福,政绩才有根基,才可持续。

“靠什么树政绩”: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和真抓实干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路径

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和“树什么样的政绩”这两个根本问题之后,“靠什么树政绩”就成为实践层面的关键所在。唯物史观为我们提供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路径和科学方法。

一是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唯物史观强调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的决定作用,要求我们坚持以客观实际为出发点制定政策、推动工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深入调查研究,摸清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清发展阶段和历史方位,既要积极进取,又要量力而行。同时,还要正确处理主观能动性客观规律性的关系。人是历史的主体,但历史进程又受客观规律支配。因此,我们既需要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又要遵循经济规律、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在尊重规律的前提下开拓创新,实现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有机统一。

二是必须坚持群众路线这一根本工作路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群众路线本质上体现的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基本原理。只有坚持这一基本原理,我们才能把握历史前进的基本规律。只有按历史规律办事,我们才能无往而不胜。”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在确定政绩目标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使发展蓝图反映群众意愿;在推进政绩工程时,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凝聚磅礴力量;在评价政绩成效时,赋予群众发言权,以群众满意为最终尺度。

三是必须坚持真抓实干的实践品质。唯物史观高度重视实践在认识和改造世界中的决定作用。政绩不是喊出来的、写出来的,而是干出来的、拼出来的。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最终要落到“实干”二字上。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对于定下来的事情就要雷厉风行、抓紧不放,对于部署的工作就要一抓到底、务求实效。要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花架子”“假把式”,把时间和精力真正用到解决实际问题上。

综上所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绝非简单的业务要求或作风倡导问题,而是有着深刻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根基的根本性、方向性重大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坚持以唯物史观为遵循,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尊重客观规律,坚持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和真抓实干。唯有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干事创业,以过硬实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才能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关键一程中,向党和人民交出优异答卷。

本文系合肥师范学院校级科研团队建设项目“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研究及阐释团队”研究成果。

(作者系合肥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党委书记)

深刻把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哲学意蕴

——基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理论阐释
陈保同 胡卿

建设美丽西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行时

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西藏位于青藏高原的主体,地势高峻,地理特殊,野生动植物资源、水资源和矿产资源丰富,素有“世界屋脊”和“地球第三极”之称,是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生态安全屏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新时代新征程,西藏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引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紧扣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探索走出一条生态保护、民生改善、固边兴边协同共进之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筑牢了坚实的生态安全根基。

立足特殊区情方位,牢牢把握战略定位

西藏生态安全绝非单一的环境治理问题,而是与边疆巩固、民生保障、区域发展深度融合,兼具生态、安全、政治、民生多重价值于一体的重大系统工程。从自然地理看,西藏生态系统整体完整,但生态环境极为脆弱,是重要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其生态一旦受损将难以恢复。从边疆治理看,西藏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承担着拱卫祖国西南边陲的政治责任。喜马拉雅山脉边境一线既是生态保护的关键地带,也是强边固防的前沿阵地,生态安全与边防安全互为支撑,守护高原生态就是守护边疆防线。从发展逻辑看,青藏高原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生态保护是不可逾越的红线,更是高原高质量发展、各族群众民生改善的重要依托。

长期以来,西藏立足区情,构建差异化生态安全管控格局。明确三大生态安全屏障:以阿里、那曲为重点,强化藏西北羌塘高原生态屏障,扩大珍稀野生动物生存空间,推进退化高寒草原草甸系统修复;以昌都、林芝为重点,构建藏东南横断山生态屏障,完善天然林与公益林管护体系;以阿里、日喀则、山南、林芝为重点,打造喜马拉雅山生态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山体生态系统完整性。统筹四大区域开发保护:腹心地区严守耕地红线,推动拉萨山南一体化绿色发展;藏东地区保护河谷生态与生物多样性,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藏西北地区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发展生态产业;边

境地区统筹生态保护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特色产业建设,实现协同发展。这种立足区域功能、统筹生态与强边的治理思路,彰显了生态安全在国家边疆安全治理大局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为西藏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了实践路径。

对接西藏“十五五”规划,全区将生态安全置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突出位置,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为重点抓手,持续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全国领先,稳妥推进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用心守护好“世界屋脊”“亚洲水塔”生态底色,推动生态安全同清洁能源基地、固边兴边富民行动、高原特色产业深度融合。这一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因地制宜,立足资源禀赋与战略区位,摒弃简单照搬区外发展模式,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底线、民族团结生命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建设提供科学指引,推动生态安全全面融入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全局。

健全法治制度体系,严守生态安全底线

维护西藏生态安全是重大政治责任。制度是根本保障,法治是刚性底线。要层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生态治理政治责任,加快构建与青藏高原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生态安全治理体系。西藏立足国家安全和边疆治理全局,坚持法治先行,系统管控、权责统一,健全覆盖全域、衔接顺畅的生态保护制度体系,推动治理从“柔性倡导”向“刚性约束”转变、从“分散施策”向“系统集成”转变,为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在法治建设上,紧扣实际,立足西藏治理与生态安全双重要求,出台《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法规,构建国家法律与地方性法规衔接配套的法治体系,将生态保护、责任追究纳入法治化轨道,确保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空间管控上,对接“一核两带三区多点”布局,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60余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50%以上,将江河源头、高寒湿地、珍稀物种栖息地、边境生态敏感区全部纳入刚性保护范围;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占比超过88%,实现生态空间分类保护、分级管控、精准治理,严防无序开发破坏生态环境。在责

创新提出“水润边疆、四轮驱动”培养新理念

是创新提出“水润边疆、四轮驱动”培养新理念。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从铸牢意识、民族团结、文化认同、文化交往、文化交流、文化交融、家国情怀等维度,通过文化浸润,筑牢认同根基;通过“教学资源、平台载体、运行机制、教师团队”四轮系统施策,培养“有情怀、有文化、有能力、强基础、强沟通、强实践”的“三有三强”应用型人才。二是构建“场景协同、三融三进”培养新模式。聚焦国家战略和西藏区情,学校以“三融”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要素系统融入培养方案、融入课程体系、融入校园文化,重塑育人顶层设计;以“三进”推动优质资源与实践进教材、进课堂、进社团,构建起“强基础、强沟通、强实践”的分层课程与浸润式场景,实现培养过程的全程覆盖与深度融合。

三是构建“项目引领、平台赋能”培养新机制。以国家社科、教育部重大项目 and 各级教改项目为核心,联动“经典润乡土”等实践育人活动,构建多层次实践项目矩阵,驱动学生在真实应用中创新;成立“民族地区语言文字教育协同研究中心”,推动多学科交叉研究,以前沿理论反哺教学;依托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等平台,组织师生深度参与“童语同音”等国培计划,通过“互动+体验”“授课+实训”等多元模式,显著提升实践效果。四是打造“数智赋能、双元双优”复

合型团队。创新搭建数字资源平台,开发场景化推普微课与智能测评工具,构建“线上预习+双师课堂+A1辅导+线下实践”的智慧教学新模式,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教师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效能;整合汉语文学、播音主持等专业教师资源,组建“理论主导者+实践引导者”二元团队,通过“理论研修+实践磨课”,同步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与“数字推普实践能力”,锻造双优素养。

通过系统化培养,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实现质的飞跃。近五年,少数民族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通过率提升27%,语言文字类课程优良率超过85%。学生在各类高水平竞赛中表现突出,累计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金奖2项、银奖8项、铜奖34项;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国赛金奖1项、铜奖3项;在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等赛事中获得自治区级一等奖20余项;学生年均获奖近400人次。

依托教育部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学校先后组织实施“童语同音”计划、“语培计划”等重点项目,开展甘肃省临夏县普通话提升在线示范培训、西藏中小学教师语言素养专项培训等工作,累计培训少数民族一线教育工作者及农牧民学员2200余人。教学团队研发的《西藏自治区农牧民语言文字培训读本》及相关音视频课程已在农牧区广泛推广。推广经验被《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决

策咨询信息》采纳并在全区推广,被广西、新疆、内蒙古等地多所院校采纳应用;在全国性学术论坛作主旨报告20余场;获人民网、新华网等国家重点媒体报道80余次。

西藏民族大学充分发挥高校在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工作中的独特优势与重要作用,在提升西藏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高普通话测试水平、促进区内外高质量就业、增强教师团队的复合型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学校有效提升了少数民族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切实改善了民族地区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薄弱的状况,有力支撑了西藏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为少数民族大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打造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西藏方案”。始终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将以推广普及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重点,持续加强语言文字法治建设,深入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进程,严格落实国家语委和西藏自治区工作安排,不断深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的实践创新与内涵建设,坚持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全力推动西藏少数民族大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跃升,切实赋能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为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贡献坚实力量。

(作者单位:西藏民族大学)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的“西藏方案”

徐苗 陈烽

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石,也是民族地区长远发展的战略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把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作为关键性、基础性工作来抓,这是做好民族地区工作的长久之策、固本之举。

长期以来,西藏民族大学充分利用高校资源优势,发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示范带动辐射作用,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改革,针对民族地区、农牧区和边疆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仍不平衡不充分、少数民族大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薄弱、培养体系不够完善、长效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率先开展民族地区大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培养教学改革。2014年学校被认定为西藏自治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示范校,2020年3月被认定为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2023年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荣获教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称号。

为充分发挥基地引领示范作用,西藏民族大学致力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模式的实践探索与创新,为少数民族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提供了可借鉴的“西藏方案”。一